政府采购合同示范范本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6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第五包）

合同编号：20260105

甲　　方：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乙　　方：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0 月 3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10 月 26 日，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以竞争性磋商对 2026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第五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磋商小组评定，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对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受理的部分水利工程以及西安市辖区内所有区（县）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抽检；

1.2.2 服务标准：（一）抽检检测。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检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关系工程结构安全关键部位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工程实体开展抽样检测开展质量抽样检测。（二）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提供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核查受监督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试验室装备、人员资质、试验方法及成果等，参与质量事故分析和研究处理方案。（三）质量监督检测服务单位及时向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

1.2.3 技术保障：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孙伟刚，技术负责人：李俊辉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内项目组组成人员；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	/
2	/	/

3	/	/
4	/	/
总价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后附件中的价格。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最终磋商报价￥1472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4.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资金支付

1.5.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5.2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88332.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整）；（如有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

1.5.3 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5%，￥36805.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履约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5% 尾款，¥22083.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捌拾叁元整）。

1.5.4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无息退付手续（如有）。

1.5.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5.6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8.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沣惠大楼 8 层	住　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开路十字东佳为产业园 102 号楼 103 室
联 系 人	杨锦星	联 系 人	李俊辉
联系电话	13309245451	联系电话	18392100105/029-89238135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开路十字东佳为产业园 102 号楼 103 室
邮政编码	710018	邮政编码	7101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45796361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6631554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8171424XN
开户名称	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开户名称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市永宁门支行
银行账号	12904475210201	银行账号	2619050104002340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

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

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

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后附件《检测项目单价清单》的价格 。服务工作量计量方式: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出具正式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附件《检测项目单价清单》对应的检测项目、单位、实际确认合格数量计量。结算总价上限不超过最终磋商报价¥1472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
1.4.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88332.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整），作为预付款。
1.4.2	预付款金额按照服务内容完成进度足额扣回完毕后，甲方出具证明，协助乙方办理保函注销手续。
1.4.3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正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覆盖预付款金额扣回完毕为止。
1.6.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合同期应顺延至完成所有合同量止）。
1.6.2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1.6.3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须每三个月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合同期满后须提供完整检测及服务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1.7.6	/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3.2	双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所形成的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全部项目技术成果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固有检测技术、方法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对外使用、发表、转让。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服务，不进行市场化收益分成，如经甲方书面批准对外转化产生收益，全部收益归甲方享有。
2.5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88332.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整），作为预付款。（如有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 (2)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5 %，¥3680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履约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5% 尾款，¥22083.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捌拾叁元整)。
2.11.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

	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30日内提交相关全套完整项目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资料、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15.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验收程序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 甲方在30日内组织验收 → 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书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视为对服务内容的最终确认。
2.19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附件 1：

费用组成明细表（第五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参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一	原材料检测					
1	水泥	组	3d、28d 抗压强度及抗折强度，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1200.00	4	4800.00
2	细骨料	组	细度模数、石粉含量(人工砂)、含泥量、泥块含量	1000.00	4	4000.00
3	粗骨料	组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软弱颗粒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	1100.00	4	4400.00
4	粉煤灰	组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	1000.00	2	2000.00
5	外加剂	组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塌落度损失、抗压强度比。必要时检验收缩率比、相对耐久性、匀质性。	3000.00	2	6000.00
6	岩石	组	单轴抗压强度	1200.00	1	1200.00
7	土工合成材料	组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顶破强度；	1500.00	4	6000.00
8	PE 管材	组	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静液压试验	3000.00	3	9000.00
9	PVC 管材	组	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静液压试验	1200.00	3	3600.00
10	钢筋	组	外观质量及直径、重量偏差、抗拉强度、屈服点、伸长率、冷弯	300.00	5	1500.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参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1	止水带	组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硬度	1500.00	2	3000.00
二	半成品、成品检测					
1	混凝土抗压	组	抗压强度	220.00	10	2200.00
2	砂浆抗压	组	抗压强度	200.00	3	600.00
3	混凝土抗渗	组	抗渗等级	1000.00	2	2000.00
4	混凝土抗冻	组	抗冻性能	9000.00	2	18000.00
5	混凝土厚度	断面	混凝土厚度	800.00	2	1600.00
6	钢筋焊接	组	拉伸强度	300.00	3	900.00
7	钢管焊缝（超声探伤）	处	内部缺陷	260.00	2	520.00
三	施工实体质量					
1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回弹强度	100.00	50	5000.00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钢筋保护层厚度	630.00	40	25200.00
3	钢筋间距	处	钢筋间距	630.00	40	25200.00
4	地基承载力	组	承载能力	700.00	1	700.00
6	结构尺寸外观量测	工作日	外观尺寸	650.00	8	5200.00
四	其他预留				1项	15000元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委托，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6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CCS26--043.5B1、包号：采购包 5），2026 年 10 月 26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确定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47,220.00（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

请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麻工

联 系 方 式 ：029-62645365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